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所审议股权激励第一批行权事项及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

1、经核查，公司股票期权与增值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已满足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在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期间内行权，185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和增值权的行权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行权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行权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二、调整期权激励对象和数量

1、鉴于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已辞职或转岗，不再符合公司股票期

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我们同意公司董事局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即取消公司已离职或转岗 19 名人员已获授的 152.6 万份股票期权,并予以注销,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为 184 人,对应获授权总数调整为 1,467.3 万份。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 185 人均考核合格,符合行权条件,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366.825 万份,可行权股票增值权 5 万份。

2、调整后的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我们同意公司的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由公司择机安排集中行权。

三、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正常经营活动业务往来,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发展,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中,关联董事南存辉、南存飞、朱信敏、林黎明回避本议案表决,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回避表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崔俊慧、张衢、严冶、沈艺峰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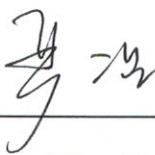
(签字页 , 无正文)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崔俊慧



张 衢



严 治



沈艺峰